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双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增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筹划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筹划的增资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佳纳能源”）及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华联”）签订增资意向书，公司初步意向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向佳纳能源增资，最终的投资金额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理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英德市青塘镇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

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

2、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理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72 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

3、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理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英德市青塘镇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

2、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5298.51 万元 | 70%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2270.79 万元 | 30% |
| 合计 | 7569.30 万元 | 100%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71,758,724.05 |
| 负债总额 | 379,916,421.52 |
| 净资产 | 191,842,302.5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73,891,581.61 |
| 营业利润 | 23,448,779.90 |
| 利润总额 | 25,160,331.68 |
| 净利润 | 21,041,987.71 |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佳纳能源、远为投资、新华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在增资意向书中，公司为甲方，佳纳能源为乙方，远为投资为丙方，新华联为丁方。

第一条 增资意向

甲方欲向乙方增资，增资的条件和前提如下：

1、乙方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84.23 万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389.1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4.20 万元。乙方已于 2016 年 8 月分红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甲方本次增资的成交价格将以尽职调查完成后确认的乙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乙方确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8,476.86 万元。

2、甲方同意对乙方本次融资前的整体初步估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甲方初步意向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 23.08% 股权。

3、甲方的最终投资金额、乙方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甲方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比例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甲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4、若经尽职调查后，最终确认的乙方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净资产相对于乙方于本意向书中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幅度达到 5% 及以上，各方应当另行协商和调整增资价格。

5、丙方、丁方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6、丙方及乙方管理层负责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将应收账款分为无回收风险和有回收风险两种。对于无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全收回，乙方将未能回收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丙方，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并承担其受让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对于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乙方应在本次尽职调查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条 排他性和限制

1、本意向书签订后至各方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或确认取消增资事项期间，乙

方、丙方及丁方不得就增资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谈判或订立任何意向性内容。如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四方仍无法就增资事项达成并签署实质性协议，四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他方后正式解除本意向书（各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更新和修改,请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本意向书以及各方发出的相关信函、邮件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各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对外披露，但甲方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外，且该等情形下，甲方需告知乙方、丙方及丁方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内容、范围、对象等。

3、无论正式增资协议缔结与否，除依法及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外，甲方应保守在对乙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及丙方、丁方的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甲方应敦促自身的相关人员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4、本意向书各方知情人员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至各方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或确认取消增资事项期间内，不得购买甲方股票。

第三条 后续谈判

本意向书生效后，各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各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签订正式的增资协议。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意向书各方基于诚信原则而应负有的告知、协力、保护、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意向书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意向书的解除而解除。

第五条 生效

本意向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佳纳能源是一家专门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主要的钴系列产品和三元前驱体生产商。佳纳能源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高度重视，优秀的研发成果转化成为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佳纳能源生产的新能源材料产品能够满足高端电池材料的生产要求，契合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掌握生产新能源材料的先进技术，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另一方面，钴产品是公司渗花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次增资佳纳能源，公司向渗花墨水产业链上游延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资源，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与佳纳能源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及渗花墨水领域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筹划的增资事项，有助于双方实现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有利于双方经营能力的提升和市场空间的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规模等关键条款尚未明确，且增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增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增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